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新县 2023 年度重要县乡道改造工程(木朱线 351 国道至朱家田畈段)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85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新县 2023 年度重要县乡道改造工程(木朱线 351 国道至朱家田畈段)已由阳新县交通运输局以阳新县交通运输局文件阳交通文【2026】6 号关于《阳新县 2023 年度重要县乡道改造工程(木朱线 351 国道至朱家田畈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文件[项目代码: 2603-420222-04-02-917871]批准建设(政府采购备案号: 420222-2026-00513), 项目业主为阳新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县级配套,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阳新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阳新县。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阳新县境内, 路线编码为 X222, 路线起于杭瑞高速连接线和 G351 平交口处(K2+295), 途经恩泽居社区、坳头村, 止于木港镇田畈村(K7+777), 路线全长共计 5.482 公里。本项目为路面改造工程, 主要针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 改善路面技术状况和通行环境, 完善排水、交安设施等。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路面、安全设施、排水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最高投标限价：594.6852 万元。

2.3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前，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方可付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新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s://yxgcjs.hsztbzx.com/>)，在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

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不召开；

召开，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召开；

召开，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_____。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高频证照免证明、合同网上签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款网上查询.具体操作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招标采购栏目中招标投标办事指南的高频证照免证明等操作手册网址：

http://www.yx.gov.cn/zfxxgk/fdzdgknr/zbcg/zbtbbszn/202309/t20230914_1050510.html。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sztbzx.com>）、阳新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x.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新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阳新县兴国镇兴国大道 261 号

联系人：谈勋勋

联系电话：18593939665

招标代理人：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阳新县山景城二期 1 栋 113 商铺

项目负责人：袁帅

联系电话：18064186009

行政监管机构：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 话：0714-7319782

投 诉 网 址：

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2026年6月18日

备注：“在所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1. 投标人应是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 投标人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如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公司财务状况的材料，如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最近几个月的财务报表等。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 60 个月）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的公路工程类似业绩（投标人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交（竣）工证书，否则作无效业绩处理，以交（竣）工证书时间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状态； 2、投标人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投标人未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 4、投标人近五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 5、投标人近五年内未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反重大合同纠纷等不良记录。 6、投标人近五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诉讼的案件。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没有参加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施工综合信用评价的企业，也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1	拟派的项目总工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至少具有一项公路工程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和交（竣）工证书，否则作无效业绩处理；以交（竣）工证书时间为准），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总工（提供承诺书）。

注: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在本项目开标前提供办理好相关变更手续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 与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施工员	1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有效期以内）；
材料员	1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有效期以内）；
质量员	1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有效期以内）；
资料员(或试验员)	1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有效期以内）；
安全员	1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有效期以内）。

附录 7.2 主要试验设备配备及需求计划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1	万能材料试验机	1000 KN	1			检测	/
2	2000KN 压力机	2000KN	1			检测	/
3	GPS 测量仪	/	1			测量	/
4	压实度检测设备	/	1			检测	/
5	全站仪	南方 NTS-360R	1			测量	/
6	水准仪	DZS3-1	2			测量	/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拟投入机械设备表》中承诺以上设备，并提供设备所有权证明/租赁合同。未满足者，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附录 8 重大偏差一览表

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一信封 形式评审 标准	多标段投标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4		“技术暗标”（如采用）	
5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7	
8	第一信封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工期	
9		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报价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13	第一信封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资质	
16		财务	
17		业绩	
18		信誉	
19		主要人员	
20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他要求（如有）	
22		联合体投标人	
23		存在的其他情形（一）	
24	
25	存在的其他情形（二）	<p>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p> <p>（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p> <p>2、投标人未出现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p> <p>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p>			

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3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5	第二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6	
7		存在的其他情形	<p>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p> <p>(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p> <p>2、投标人未出现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p> <p>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p>			

附录 B 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 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 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 C 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 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